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7號

113年度易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岱陞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0號、113年度偵字第541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954號、113年度偵字第64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岱陞犯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岱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本案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竊取各被害人之財物，迄今復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01 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
02 取財物之價值及所造成之損害，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03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497卷第43至44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
05 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
06 被告上開經本院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
07 3），審酌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各罪
08 所侵犯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
09 之個人法益，且被告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並
10 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11 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就所處得
12 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
16 還各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在卷為憑（見偵字
17 第4860號卷第71頁、偵字第5413卷第113頁、偵字5954卷第6
18 7頁、偵字第6460卷第106頁）。是以，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
19 犯罪所得為沒收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1 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陳彥宏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	鍾岱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

01	一、(二)	月。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6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413號

06 被 告 鍾岱陞 男 46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鍾岱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
13 下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5時40分許，行經苗栗縣○○鎮○○街
15 ○段000巷○○○○號橋口前，見洪坤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鑰匙未拔且未熄火，竟擅自騎乘
17 上開車輛逃離現場。嗣洪坤宏父親洪公福察覺遭竊報警處
18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19 (二)於113年6月5日6時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巷00弄0
20 號前，見曾雙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1 之鑰匙未拔，竟擅自發動該機車騎乘逃離現場。嗣曾雙福察
22 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

26 (一)113年度偵字第4860號部分：

2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岱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洪坤宏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吳國銘、
29 黃乙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卷附現場照片、苗栗縣警
30 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31 各1份可據，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113年度偵字第5413號部分：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岱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雙福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卷附
04 現場照片、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可據，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8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被告2次犯罪所得
09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0 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蕭慶賢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鄭光棋

19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二：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954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6460號

30 被 告 鍾岱陞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在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113年度偵字第4860、5413號案件（已提起公訴）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岱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12日6時許，行經苗栗縣○○鎮○○路00號前，見潘氏竹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放置於該處而鑰匙未拔取，竟擅自發動該機車騎乘逃離現場。嗣潘氏竹梅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

(二)於113年6月27日19時許，行經葉文章位於苗栗縣○○鎮○○路000巷000弄0號住處前，見該址住宅未鎖門，竟進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葉文章所有墨鏡1副及硬幣90元（價值共計約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逃離。旋經葉文章鄰居周澤民發現追捕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岱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潘氏竹梅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贓物保管認領單、監視錄影截圖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岱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進入苗栗縣○○鎮○○路000巷000弄0號住處竊盜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文章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周澤民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贓物保管認領單、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同法第321
03 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之罪嫌。上開2次竊盜犯行，
04 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2次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
05 人，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07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08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前因竊盜
09 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860、5413號案件提
10 起公訴，現檢卷送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本件與前開起
11 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前案起訴書及被告之
1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
13 起訴。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蕭慶賢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鄭光棋

22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